

平顶山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平顶山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紧紧围绕民政工作职责，坚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承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主动公开了包括公开指南、公开年报、政府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政府工作报告、规划计划、部门预算及两案办理等各类政府信息116条。另外，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757238次，网站总访问量1022881次，累计发布信息总数376条。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122条，订阅数4286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工作要求，2022年，市民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顺延到2023年度申请0件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0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，健全政策性文件发布解读机制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，坚持主管领导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，保证信息公开质量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在加强官方网站运行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“平顶山民政”、“平顶山民政智慧党建”“鹰城社会组织”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民政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定期检查更新网站信息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度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着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完善、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、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发布、更新维护等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加大解读力度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建机制、强队伍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